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 2022年11月03日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 2022年11月0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上午9:15至2022年11月0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36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7 人,代表股份 529,184,31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6024%。其中:

(一)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,代表股份 465,964,58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262%。

(二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,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,代表股份 63,219,72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07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,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24,569,6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80%;反对 4,614,6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58,605,1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007%;反对 4,614,6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9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24,565,2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1%;反对 4,619,0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58,600,70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37%;反对 4,619,01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4,56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1%；反对 4,619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600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37%；反对 4,619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4,565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1%；反对 4,619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600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937%；反对 4,619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0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9,179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14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5,890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6%；反对 3,293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92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00%；反对 3,293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4 日